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对年度报告编制要求，以及聊城市及临清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在临清市政务网主动公开：机构职能 3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2 条，行政执法公示 5 条，重大部署执行公开 2 条，建议提案办理 22 条，基础建设 2 条，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3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临清市交通运输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凡上传信息，须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方可发布，在确保信息时效性的同时也保证了信息的准确性。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违规公开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临清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发挥临清市政务信息网这一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各类政务动态、通知公告、行政执法公示、等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2 年，我局认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全力推进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进行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督促相关科室、局属单位及时更新网站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丰富、范围不全面、主动性、及时性不强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创新公开的形式。充分利用外部网站等信息化手段，从有利于公众查阅的角度，科学合理设置相关栏目，确保公开的实效，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三是继续学习领会《条例》的精神。深入开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我局承办市人大十九届一次会议普通建议12件，建议答复率和人大代表满意率达到100%，承办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普通提案11件，提案答复率和政协委员满意率达到100%。